

黑龙江外国语学院档案毕业证遗失补领方法

产品名称	黑龙江外国语学院档案毕业证遗失补领方法
公司名称	北京京超俊民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11号4号楼18层1805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501233928 13501233928

产品详情

黑龙江外国语学院档案毕业证遗失补领方法：

为维护黑龙江外国语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就读的全日制本科、专科学生的管理。

第三条在办学过程中，遵循教育规律，依法治校，从严管理，健全和完善我院各项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行为，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档案查询、档案补办、报到证改派、补办毕业证如需要收费代补可联系我们。

第四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；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应当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，具有健康体魄。

第二章学生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- （二）参加社会服务、勤工助学，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；
- （三）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助学贷款；

(四)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(五)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，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；对学院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
(二)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；

(三) 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学业；

(四)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；

(五)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学籍管理

入学与注册

第七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必须持《录取通知书》，按我院要求和规定的日期到我院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录取所在系请假，并附原单位（学校）或所在街道、乡镇证明。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八条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，予以注册，取得黑龙江外国语学院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院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，移交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九条对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下同）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，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，符合体检要求，经学院复查合格后，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十条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的时间返校，并持学生证到所在系办理注册手续。学生注册必须由本人持学生证亲自办理，各系在其学生证注册栏里加盖注册章。托人代办者，不予注册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办理请假手续。请假学生返校后应到所在系补办注册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未请假、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不注册者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各系对不按时注册者，于开学三周内作出处理决定，报学生工作处。

第十一条新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方可入学。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